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0-040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的考评结果，368名激励对象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42名激励对象符合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该部分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中，除 61 名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41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为 85 分以上，合计 41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均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368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42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部分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陈秀兰

陈 影

黄曼萍

签署日期：2020 年 05 月 29 日